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副董事长及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副董事长情况

为加强公司治理，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求，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设立副董事长职务，协助董事长开展工作。经公司董事长聂景华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选举聂璐璐女士（简历详见附件1）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聂璐璐女士不存在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的任职条件。聂璐璐女士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符合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的要求。

二、聘任副总经理情况

经公司总经理熊涛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樊小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2）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樊小声先生不存在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

理人员的任职条件。樊小声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符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要求。

特此公告。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附件 1：聂璐璐女士简历

聂璐璐女士：1983年1月出生。2023年6月毕业于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金融学博士。1999年9月至2003年7月，就读于天津工业大学，管理信息系统专业；2003年9月至2006年1月，留学英国赫特福德大学（University of Hertfordshire），管理科学专业，2006年1月获得赫特福德大学管理硕士学位。2007年3月至2010年8月，任公司海外事业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北京华伍创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聂璐璐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9,977,814股，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聂景华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聂璐璐女士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聂璐璐女士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聂璐璐女士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附件 2：樊小声先生简历

樊小声先生：198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一般力学与力学基础专业，硕士研究生。2005年7月至2006年9月就职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测试工程师；2006年9月至2010年11月就职于佛吉亚排气系统有限公司，担任研发主管；2010年11月至2022年2月就职于天纳克中国技术中心，先后担任研发经理、高级研发经理、研发总监；2022年2月至2024年7月就职于建新赵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研发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樊小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樊小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樊小声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